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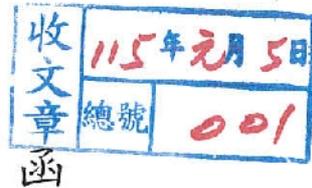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
期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案,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敬
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4.12.31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45049285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4504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貨櫃車宣導期展延公文)

主旨：有關「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
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26日路監交字第1140071935
號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2月23日管字第
114186364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訂
黃成民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佩蓉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08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AN465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4007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高公局函)(高公局函_0071935_114D2076116-01.pdf)

主旨：有關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2月23日管字第1141863647號函辦理。
- 二、自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經國道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須配合動態地磅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辦理過磅，原宣導教育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惟考量港區「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仍須持續強化與櫃場業者之系統介接測試及功能驗證，相關源頭管制措施尚未全面到位，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 三、請各所持續向所屬會員或配合之運輸業者宣導裝載貨物切勿超載，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應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段時應配合員警指揮過磅。員警於地磅站執勤期間，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含靜態及動態地磅），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歐陽佩君

電話：(02)29096141分機2317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helen33@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418636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經國道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須配合動態地磅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辦理過磅。前述過磅規定原規劃宣導教育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惟考量港區建置開發「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尚須持續強化與櫃場業者之系統介接測試及功能驗證作業，致相關源頭管制措施尚未全面到位，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 二、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宣導教育期間，本局將持續彙整超載、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請協助向所屬會員或配合之運輸業者宣導裝載貨物切勿超載，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
- 三、另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段時，請配合員警指揮過磅。至於員警於地磅站執勤期間，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含靜態及動態地

監理組

114/12/23



1140071935

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

電 2025/12/23 文
交 12:00:05 章

裝

訂

線

監理組 114/12/23



1140071935